

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

【香港青少年軍總會十周年總綵排及檢閱儀式】

致 _____ 班 _____ 家長：

香港青少年軍總會自 2015 年成立以來，至今近十年光景。為隆重其事，總會將舉行總綵排，以便進行十周年檢閱儀式。

詳情臚列如下：

檢閱儀式總綵排	檢閱儀式當天
日期：7/12/2024(星期六)	日期：8/12/2024(星期日)
時間：14：00-17：00	時間：09：00-16：00
下午回校集隊時間：12：45	早上回校集隊時間：07：50
下午返抵學校解散時間：約 18：00	傍晚返抵學校解散時間：約 17：00
服裝：學校冬季體育服	服裝：總會冬季訓練服及黑皮鞋
地點：香港輔助警察總部(香港九龍觀塘區九龍灣宏照道 12 號)	
交通：香港青少年軍總會安排旅遊巴士來回接送	
費用：全免	
帶隊老師：鄧穗妍老師及李卓嘉老師	
備註：(1) 儀式當天(8/12/2024)包午膳，家長請註明 貴子弟有否食物敏感。 (2) 請為子女準備嘔吐袋，以備不時之需。 (3) 帶備適量食水、可再盛水的水樽、紙巾和雨傘等。 (4) 2024 年 12 月 7 日同為本校四川交流團行程第一天，鄭主任及以下同學未能參與綵排及檢閱儀式： 李芷晴(5A)、周子喬(5B)、陳義航(5C)及梁津悅(5E)。 (5) 以上同學不用回覆此通告。	

本校作為香港青少年軍總會的地區縱隊，能參與十周年的檢閱儀式，機會難得。希望各位隊員大力支持。

有興趣參加的隊員，請家長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(三)或以前回覆通告，以憑辦理為荷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學校與鄭主任聯絡。

校長：

(李詠琴)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

【香港青少年軍總會十周年總綵排及檢閱儀式回條】

李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「香港青少年軍總會十周年總綵排及檢閱儀式」通告內容。

(1)本人 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香港青少年軍總會十周年總綵排 / 及檢閱儀式。

(2) 7/12 總綵排 8/12 十周年檢閱儀式

(3)敝子弟以 *家長到校接回 / 自行離校回家 的方式放學。

(4)敝子弟 * 有 / 沒有 食物敏感。

如有食物敏感，請列明 貴子弟哪類食物不宜食用：

() 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

* 請刪除不適用者/剔選適用者/填寫答案。